

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1125执74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兵权，男，1974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平县为民西街347号正新小区A栋1单元302室，住安平县东

被执行人：王曙光，男，1984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平县马店镇赵院村四区98号，

被执行人：王画，女，1980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平县马店镇赵院村四区98号，

本院在执行王兵权与王曙光、王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(2020)冀1125民初100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关义务，本院于2020年6月18日依据(2020)冀1125民初100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画(共有人邓彦学)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画(共有人邓彦学)位于安平县中心路88号小区4号楼1单元19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福林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
书记 段立凯